债券简称：H融 信 1　　债券代码：155500.SH

债券简称：H融 信 2　　债券代码：155501.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融信中国美元债尚未偿付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年12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形成《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董事会决议》。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股东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批准了上述议案，并下发《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东决定》。

本次债券于2019年5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

2019年7月2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融信集团”）成功发行40亿元2019年公司债券（以下将本期债券发行的两个品种简称“19融信01”、“19融信02”。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H 融信 1 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H 融信 1

3、 债券代码：155500.SH

4、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8.50 亿元，债券余额为 9.97 亿元

6、 债券期限：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83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7、 票面利率：6.45%

（二）H 融信 2 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H 融信 2

3、 债券代码：155501.SH

4、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5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1.4655 亿元

6、 债券期限：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83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7、 票面利率：6.78%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H融信1、H融信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股东融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中国”） 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有关内幕消息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本公司发行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金总额为410,000,000美元的2023年到期7.35%优先票据（「2023年12月票据」，ISIN: XS2189303873及通用代码：218930387），已于2023年12月15日到期。本金以及应付利息总计425,067,500美元已到期应付。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支付有关款项。

集团将积极与债权人接洽，寻求相关债务的整体解决方案，集团亦将保持项目稳定运营以及销售和回款力度，从而尽最大努力保护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如果公司无法及时与债权人达成解决相应债务的方案，可能导致相关债权人要求相关债务的义务加速履行或采取强制行动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为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先行就公开信息可检索到的相关负面舆情向投资人告知，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李音

联系电话：021-38032116

邮箱地址：rxxmzy@163.com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融信中国美元债尚未偿付》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